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學 字第 111030058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相關會議學生代表名單」。

依據：

- 一、本校「相關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辦理推選。
- 二、111年10月19日相關會議學生代表初選會議推選大學部代表及研究所代表(含進修教育)，與111年11月15日補選會議結果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學生代表任期自111年1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 二、各相關會議學生代表名單，如附件資料。

校長 楊龍舒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相關會議學生代表名單

會議名稱	姓名	班級	代表類別	備註
校務會議	符○廷	四資管二 A	學生會會長	
	蔡○惇	資工碩二	研究生代表	
	梁○凱	四資工二 A	工程學院	
	陳○涵	四會計三 A	管理學院	
	林○申	四數媒二 A	設計學院	
	曾○安	四文資二 A	人文與科學學院 及未來學院代表	
	張○晟	四機器三 A	社團代表	
	楊○富	休閒所碩專二	進修教育代表	
	蔡○賢	四會計三 A	社團代表	
	張○宸	四國管二 A	管理學院備取	
	陳○瑞	四建築二 A	設計學院備取	
	李○翔	四建築二 A	工程學院備取	
	廖○詮	四機器二 A	人文與科學學院 及未來學院代表備取	
學生事務 會議	符○廷	四資管二 A	學生會會長	
	吳○尹	四機械四 B	大學部代表	
	詹○安	四會計三 A	大學部代表	
	劉○翰	會計碩二	研究生代表	
	翁○嶸	資工碩二	研究生代表	
	蔡○賢	四會計三 A	大學部代表	

會議名稱	姓名	班級	代表類別	備註
教務會議	符○廷	四資管二 A	學生會會長	
	王○甄	四機械三 B	大學部代表	
	黃○晏	會計碩二	研究生代表	
	黃○涵	創設碩二	研究生代表備取	
	黃○菖	四資工二 A	大學部代表備取	
總務會議	楊○蓁	四會計二 A	宿委會主委	
	符○廷	四資管二 A	學生會會長	
	林○儀	四應外三 A	大學部代表	
	葉○佑	四建築二 A	大學部代表	
	曾○婷	會計碩二	研究生代表	
	陳○臻	四工管二 B	大學部代表備取	
性別平等委員會	林○玟	四文資二 A	大學部代表	
	李○豪	企管碩二	研究所代表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符○廷	四資管二 A	學生會會長	
	陳○瑞	四建築二 A	大學部代表	
	羅○婷	科法所碩一	研究所代表	
	謝○辰	四會計三 A	大學部代表備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要點

84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
86年8月1日改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2年6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日94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與校園和諧，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選舉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院系所務等會議。
- 三、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本項學生代表含大學部、進修教育及研究所學生):
 - (一)校務會議代表：本項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若干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產生之。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2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負責人為當然代表，若自治團體負責人無法產生，由各團體幹部推選代表出席。)
 2. 各學院系所代表各學院大學部學生代表共推選出代表若干人，由各系系學會會長、各班班代或經各系學生25人以上連署之其他學生推薦校務會議之初選代表，報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參加推選，各學院代表原則上各1人。
 3. 研究生代表由各研究所所學會、研究所各班班代表或由各班推選適當人選為校務會議之初選代表，並由初選代表互選或研究生票選產生，研究生代表原則上1人。
 4. 學生社團代表，由本校學生社團(不含系學會)負責人推選代表原則上1人。
 5. 進修教育學生代表原則上1人，由本校進修教育學生班班代表推選產生。
 6. 若因學生代表推選無法順利產生，名額不足部份，得由課指組輔導學生自治性團體、系學會或學生社團等相關本校學生團體推選代表為候替補代表，以維持學生代表人數應符規定。
 7. 前項學生代表在任期未滿前，或因故調整學生代表數，原任之學生代表繼續行使職權至任期屆滿止，若代表員額有增減時，由次年度選出之代表互選，以補足增減之名額。

(二) 教務會議代表

1. 大學部各班應自現任班代、副班代或學藝股長中推選 1 人為教務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班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2. 研究所每所推選 1 人為教務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所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3. 學生會代表 1 人，由學生會幹部推選之。

(三) 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 2 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負責人為當然代表，若自治團體負責人無法產生，由各團體幹部推選代表出席。)
2. 大學部各班應自現任班代、副班代或康樂股長中推選 1 人為學生事務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初選代表互選 2 人為代表。
3. 研究所每所推選 1 人為學生務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初選代表互選 2 人為代表。

(四) 總務會議代表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 2 人(由學生會及宿委會之負責人為當然代表，若自治團體負責人無法產生，由各團體幹部推選代表出席。)
2. 大學部各班應自現任班代、副班代或服務股長中推選 1 人為總務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班初選代表互選 2 人為代表。
3. 研究所每所推選 1 人為總務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所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五) 院、系、所務會議代表推選方式及名額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

(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1. 學生會代表 1 人，由學生會幹部推選之。
2. 大學部(四技)各班應自現任班代或班上同學中推選 1 人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班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3. 研究所各班應自現任班代或班上同學中推選 1 人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班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4. 上述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 名。

(七) 性別平等委員會代表

1. 大學部各班應自現任班代或班上同學中推選 1 人為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班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2. 研究所各班應自現任班代或班上同學中推選 1 人為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班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3. 上述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 名。

四、各項會議學生初選代表除前述相關條款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 60 分（研究生成績平均 70 分）、操行成績乙等以上。
- (二)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五、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任期 1 學年，得連選連任乙次。

六、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日程及本要點未規定之其他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訂之。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